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1-03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期，互联网媒体中出现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将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注入、转让控股权等传闻。

二、澄清说明

公司已于2011年7月19日向控股股东中国国电发文询证，并取得了相关回复。在履行了必要的核实及内部自查的基础上，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上述传闻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书面回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目前及未来至少三个月内不存在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注入、控股权转让的计划；2011年7月18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 公司董事会确认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会筹划有关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注入、控股权转让等事项。公司董事会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于201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1年度中期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1-020），公告对公司2011年上半年业绩及亏损的主要原因进行了说明。公司没有其它重大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四、必要的提示

1、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2、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1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公司2011年上半年相关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以该报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1-02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90,880,960.54	1,775,891,175.83	0.84%
营业利润	201,336,679.93	147,938,820.23	36.09%
利润总额	201,744,980.14	147,537,200.03	3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511,277.21	125,195,308.40	2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28	3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0%	6.51%	0.8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750,937,407.21	5,070,355,732.21	9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18,759,330.58	2,133,753,647.00	3.98%
股本	440,700,000.00	339,000,0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3	6.29	-20.0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同比略有增长。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179,088.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84%；实现营业利润20,133.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09%；实现利润总额20,174.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74%；实现净利润16,251.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81%。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6.09%，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36.74%，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32.14%，主要原因为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古巴一般贸易项目、委内瑞拉瓜里科河灌溉系统修复扩建工程（三期二段）等项目收到应收账款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因此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总资产比报告期初增长92.31%，主要原因为委内瑞拉比西亚火电站项目等多个项目收到预收款，使得总资产大幅上升。

股本比报告期初增长30%，增加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0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1-02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证券2011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在中国货币网披露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汇交发［2011］142号《关于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11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附属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2011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监管报表、利润表及净资本计算表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进行披露。

平安证券2011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监管报表、利润表及净资本计算表请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 2011-027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139号），该协会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首期发行须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本公司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公告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1-039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2011年7月7日发布的《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书”）中，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复星平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星平鑫”）自2011年6月24日至2011年7月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2011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复星平鑫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上次披露权益变动书后，在2011年7月18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复星平鑫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1年7月18日	13.52元	310	1.2917
	合计			310	1.291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复星平鑫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00	6.25	1190	4.95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	6.25	1190	4.95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复星平鑫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复星平鑫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1年7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1-019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公告编号：2011-0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桂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招商银行黄桂林任职资格的批复》（深银监复［2011］277号），核准黄桂林先生招商银行董事的任职资格。黄桂林先生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自核准日2011年7月19日起生效，除因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须调整外，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桂林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司2011年3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2010]19号文《关于2010年促进经济创新提升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对辖区内有关企业进行工业经济政策的奖励。目前公司已收到奖励资金118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此项奖励资金计入2011年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1-036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相关借款已偿还完毕，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将原质押给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650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了质押，此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7%。

截止目前，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252.50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9%，其中已质押冻结股份15,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5%。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11-02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通知：信达公司在2011年7月1日--2011年7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6,8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本次减持前，信达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2,7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

本次减持后，信达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5,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仍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信达公司减持及现持有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1-027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11年7月25日以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7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7月24日至2011年7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24日下午3:00至2011年7月2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征集投票权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3）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7月15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6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标的股票来源；

1.3 激励对象的分配期权工具情况；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5 期权工具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期权工具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期权工具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2）《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草案）>的议案》；

2.1 股票增值权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2 股票增值权计划的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标的股票来源；

2.3 计划对象的分配股票增值权工具情况；

2.4 股票增值权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

2.5 股票增值权工具行权价格；

2.6 股票增值权工具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2.7 股票增值权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8 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9 股票增值权工具授予程序及计划对象行权程序；

2.10 公司与计划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2.11 股票增值权计划变更、终止。

（3）《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全部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2.登记时间：2011年7月1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国际金融广场28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东凌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00元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元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标的股票来源	1.02元
1.3	激励对象的分配期权工具情况	1.03元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04元
1.5	期权工具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元
1.6	期权工具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06元
1.7	股票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07元
1.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元
1.9	期权工具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09元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0元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1.11元
2	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草案）》的议案	2.00元
2.1	股票增值权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01元
2.2	股票增值权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标的股票来源	2.02元
2.3	计划对象的分配股票增值权工具情况	2.03元
2.4	股票增值权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	2.04元
2.5	股票增值权工具行权价格	2.05元
2.6	股票增值权工具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2.06元
2.7	股票增值权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7元
2.8	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08元
2.9	股票增值权工具授予程序及计划对象行权程序	2.09元
2.10	公司与计划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2.10元
2.11	股票增值权计划变更、终止	2.11元
3	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7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刊登于2011年7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利芳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传真：020-85506216

电子邮箱：stock@dongling.cn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国际金融广场28楼

邮政编码：510623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作为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标的股票来源			
1.3	激励对象的分配期权工具情况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5	期权工具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期权工具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期权工具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2	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草案）》的议案			
2.1	股票增值权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2	股票增值权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标的股票来源			
2.3	计划对象的分配股票增值权工具情况			
2.4	股票增值权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			
2.5	股票增值权工具行权价格			
2.6	股票增值权工具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2.7	股票增值权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8	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9	股票增值权工具授予程序及计划对象行权程序			
2.10	公司与计划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2.11	股票增值权计划变更、终止			
3	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1-2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前述公告，公司将于2011年7月29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连续180日持有公司17.24%股份，以下简称"新大新威迈"）和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连续180日持有公司8.04%股份，以下简称"中心"）共同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名为《关于提名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新大新威迈和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在该提案中提名郭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提案的提名人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此，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提名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共计收到十一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连续180日持有公司17.24%股份，以下简称"新大新威迈"）和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连续180日持有公司8.04%股份，以下简称"中心"）共同提名郭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提案的提名人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确认上述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孟国良、刘定华、邹定民、许彪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平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董事候选人郭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的联合提名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郭平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四届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二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81.82%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董事 Augustin THIEFFRY、Emmanuel ROUGIER 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原因是他们所任职的公司已不再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因此不再发表意见。

注：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平先生将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于2011年7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提名的7名董事候选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同提交2011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0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

郭平：男，196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会计系副主任、副教授，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兼任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湖南省财政学会理事、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预算与会计研究会理事、湖南大学政府财务管理咨询研究中心主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近年来主持和参与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国有企业公司化改造中的财务功能研究》、《债转股财务运作中的理论创新与现实问题研究》的研究。著有《国有资本营运与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新编企业纳税会计》、《政府预算会计》、《税收学》、《财政学》、《财政金融学》等专著和教材7部，公开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1-2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在审议《关于提名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平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董事候选人郭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的联合提名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郭平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四届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独立董事签名：孟国良、刘定华、邹定民、许彪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1-2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郭平，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本人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郭平
2011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1-2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现就提名郭平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隆平高科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隆平高科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隆平高科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隆平高科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隆平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隆平高科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隆平高科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隆平高科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隆平高科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隆平高科或其附属企业、隆平高科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隆平高科及其附属企业或者隆平高科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隆平高科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隆平高科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隆平高科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2011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1-2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前述公告，公司将于2011年7月29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连续180日持有公司17.24%股份，以下简称"新大新威迈"）和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连续180日持有公司8.04%股份，以下简称"中心"）共同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名为《关于提名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新大新威迈和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在该提案中提名郭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提案的提名人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此，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2011年7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和议题等内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

（二）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召集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中：一、二、五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五）出席对象：

1、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三）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情见披露于2011年7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五）审议《关于提名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2011年7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7月26日至2011年7月28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5:00）

（三）登记及联系地址：

1、联系地址：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九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邮编：410001

3、电话：0731-82183880

4、传真：0731-82183880

5、联系人：傅千

四、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0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2、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3、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4、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5、对《关于提名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委托期限：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注：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章）：